

重庆市巫溪县人民法院  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渝 0238 执恢 392 号之十

申请执行人：肖华庆，

被执行人：汤召权，

被执行人：黄永松，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肖华庆与被执行人汤召权、黄永松  
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过程中，责令被执行人汤召权、黄永松履行  
本院(2020)渝 0238 民特 41 号民事裁定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  
行人汤召权、黄永松至今未完全履行。本院于 2021 年 1 月 22  
日作出(2021)渝 0238 执 127 号之七执行裁定书，裁定查封了  
被执行人黄永松所有的位于巫溪县柏杨街道柏杨南路 68 号滨圆  
国际 B 区 2 幢 2 单元 3-2 的房屋【不动产权证书号：渝(2019)



巫溪县不动产第 000022199 号】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黄永松所有的位于巫溪县柏杨街道柏杨南路 68 号滨圆国际 B 区 2 幢 2 单元 3-2 的房屋【不动产权证书号：渝（2019）巫溪县不动产第 000022199 号】及房屋内不可移动的装修、装潢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峰  
审 判 员 黄 静  
审 判 员 张梯均



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八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龚雪松

